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909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白苡琳

被告 郭俊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398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8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是否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基於處分權主義之觀點，係屬當事人之權利，非謂不能放棄。是在監或在押之被告，如已表明於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提解被告到場。查被告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經本院囑託該監所首長對被告送達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被告具狀表示其不願意出庭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是本院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提解被告到庭，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媒體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變頻冷暖分離式空

01 調、石墨烯能量乳膠記憶硬式獨立筒床墊、林氏木業北歐現
02 代簡約床頭置物床架組、防蟎抗菌精緻手工獨立筒床墊、IP
03 HONE 15 PLUS等物，並分別簽訂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下
04 合稱系爭契約），分期總價共新臺幣（下同）249,417元，
05 嗣依系爭契約第1條之約定，富邦媒體公司將分期付款買賣
06 所得請求之應收帳款讓與原告。然被告僅繳付部分款項後即
07 未再繳付，尚欠共152,398元未清償，依系爭契約第10條之
08 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按週年
09 利率16%計收遲延利息。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
10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14 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63頁），被告對原
15 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6 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17 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從而，原告依系爭契
18 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1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22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880元（即第一
23 審裁判費），爰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
24 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6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2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2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0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31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5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6 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林耿慧